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壙簡字第222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東方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宸恩

送達代收人 吳政達

被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豐溢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昊辰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豐溢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78,014元，並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1份供本院寄予被上訴人，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東方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就不利於其部分全部上訴，未繳納裁判費。茲依前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新臺幣(下同)10,01

01 3,115元（計算式：請求票款10,000,000＋自民國112年9月1  
02 9日起至起訴時112年9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  
03 息13,114.75＝10,013,114.75，整數以下四捨五入），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補繳上訴裁判費178,014元，  
05 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上訴。又上訴人所提之民事聲請上訴  
06 狀未載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規定，亦屬得補正事項，併依法  
07 命其補陳上訴理由和提出繕本送達對造。

08 三、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吳宏明